

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全校共同必修課程一覽表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3.11.7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時數	年級	全／半學年	說 明
0 大一外文英文 (一) LANG108	2	2	一	半	外語中心開課 大一必修
0 大一外文英文 (二) LANG109	2	2	一	半	外語中心開課 大一必修
大二英文 ENG250	2	2	二	半	管理學院、人社院、法學院上學期開課(日文系下學期開課)，傳播學院下學期開課(圖傳系、口傳系上學期開課)。 (追溯至 112 學年度)
全媒體識讀 JCOM103	2	2	一	半	傳播學院上學期開課(口傳系、資傳系、數媒系下學期開課)，管理學院、人社院、法學院下學期開課(資管系智網組上學期開課)。
0 AI 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 INF128	2	2	一	半	管理學院、人社院上學期開課；傳播學院、法學院下學期開課。(廣電系上學期開課；企管系下學期開課)
通識課程	16	16	一~四	半	包括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資訊」、「運動與健康」、「特色通識」、「語文通識」六大領域，須修習至少四個不同領域通識課程，其中必選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體育 (一) SPE104	2	2	一	半	體育室開課 大一必修
體育 (二) SPE105	2	2	一	半	體育室開課 大一必修
總學分數	30				

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全校共同選修課程一覽表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4.2.13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時數	修習年級	全／半學年	說 明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 MILI117	1	2	一～四	半	1.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為興趣選項選修課程(含碩、博士班)。 2.採學期制,每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,核予 1 學分。 3.在校修業期間至多僅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數。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 MILI118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 MILI122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 MILI123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 MILI124					
中階英語 LANG204	2	2	二～四	半	
高階英語 LANG205	2	2	二～四	半	
英文傳播媒體賞析 LANG215	2	2	二～四	半	
專業會展英文 ENG119	2	2	一～四	半	
應用英文寫作 ENG251	2	2	二～四	半	
進階英文:童話與幻想文學 ENG254	2	2	二～四	半	
英語經典歌曲賞析 ENG256	2	2	二～四	半	
英語影集與文化 ENG282	2	2	二～四	半	
運動英語與文化 ENG258	2	2	二～四	半	
媒體新聞學英語 ENG259	2	2	二～四	半	
新聞英文 ENG260	2	2	二～四	半	
英語修辭學 ENG343	2	2	二～四	半	
外文日文(一) JALL136	2	2	一～四	半	
外文日文(二) JALL137	2	2	一～四	半	
進階日文(一) JALL241	2	2	二～四	半	
進階日文(二) JALL242	2	2	二～四	半	
社會學(一) SOPS118	2	2	一～四	半	
社會學(二) SOPS119	2	2	一～四	半	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時數	修習年級	全／半學年	說 明
心理學（一）SOPS120	2	2	一～四	半	
心理學（二）SOPS121	2	2	一～四	半	
境外實習（一）CGS107	4	4	四	半	
境外實習（二）CGS108	4	4	四	半	
公共事務實習 CGS109	3	3	三～四	半	
境外職場實習 CGS111	3	3	四	半	
境外進階實習 CGS112	3	3	四	半	
境外實習專題 CGS113	3	3	四	半	
舞台表演實作（一）CGS115	4	4	一～四	半	
舞台表演實作（二）CGS116	4	4	一～四	半	
影視表演實作（一）CGS117	4	4	一～四	半	
影視表演實作（二）CGS118	4	4	一～四	半	
服務學習與溝通表達培訓 （一）CGS124	2	2	三～四	半	
服務學習與溝通表達培訓 （二）CGS125	2	2	三～四	半	
服務學習與迎賓接待實務 （一）CGS126	2	2	三～四	半	
服務學習與迎賓接待實務 （二）CGS127	2	2	三～四	半	
高階影音科技與創新製作 CGS121	1	1	一～四	半	

114 學年度校訂畢業條件說明

1.英語能力：

修畢「大一外文英文（一）」、大一外文英文（二）」及「大二英文」。

2.中文能力：

修畢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中之中國語文通識課程（至少 2 學分）。

3.資訊能力：

修畢「AI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」。

4.思辨表達能力：

修畢「全媒體識讀」。

5.自我管理能力：

修畢「體育（一）」、「體育（二）」。

通識課程：一至四年級修習，至少修習 16 學分。分為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資訊」、「運動與健康」、「特色通識」、「語文通識」領域，需包含四個不同領域，其中必選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
註：「語文通識」領域包含「中國語文」及「外國語文」，視為同一領域。

113 年 11 月 4 日

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，校必重補修說明：

- 重補修「國文」2 學分，須修畢 1 門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；重補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則須修畢 2 門不同的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。
- 重補修「大一外文英文」全學年(上)學分者，須修畢「大一外文英文（一）」；重補修「大一外文英文」全學年(下)學分者，須修畢「大一外文英文（二）」。
- 重補修「法律與數位生活」學分者，須修畢「通識：法律與數位生活」。
- 重補修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學分者，須修畢「AI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」。